



#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

## Hong Kong Tug of War Association

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5 樓 57 室  
Rm 57, 5<sup>th</sup> Floor, New Henry House,  
No. 10,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37073 Fax: (852) 2136 3426

# 嚴正聲明

本會自成立之初已不斷聽聞坊間有很多人認為拔河運動是一具危險性之運動或活動，最近更有傳言謂學校曾收到教育署通告或指引將拔河運動列為高危運動，嚴禁學校舉辦此項運動。

鑒於是次謠傳事關重大，嚴重影響到拔河運動在香港之推廣及發展。因此，本會日前曾致電香港教育統籌局體育組就此事查詢。有關職員回覆謂教統局或當年之教育署從未出過通告或指引將拔河運動列為高危運動及嚴禁學校舉辦。而有關於拔河之指引只會於 1999 年由香港教育署輔導視學處體育組編印的《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中提及拔河比賽的安全指引而已。

據《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第十三章所載內容如下：

### 第十三章 拔河比賽

#### 一、 一般措施

1. 天氣炎熱時，不宜進行拔河比賽。
2. 每隊比賽的人數不應超過 8 名。
3. 健康不佳，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病的學生不得參加。
4. 凡未滿十五周歲的學生不宜參加。
5. 參賽者應穿著長袖衣服、適當鞋履及穿戴手套。
6. 應訂定規則，以避免雙方作過長時間之爭持。

#### 二、 環境及設施

1. 比賽範圍應有足夠安全空間。
2. 地面凹凸不平或滑溜的場地，皆不適宜舉行拔河比賽。
3. 繩纜圓周應不少於 100 毫米及不超過 125 毫米，長度應不少於 32 米。

由以上之條文可見教育署當年所出之指引只是列明於學校舉辦拔河比賽時要注意及須遵守的安全措施而已，並不是要將拔河運動列為高危運動，嚴禁在學校舉辦。

其實本港各界人士、團體及學校對拔河運動存有誤解，認為是高危運動可能是因當年台灣發生了一意外所致。台灣於 90 年代，為破《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之紀錄，便舉辦了千人拔河創舉一事。由於參加者並不認識拔河運動、比賽規則及安全措施，故有參加者將繩子環繞在

自己手臂上。因此當其他隊員失力，對方隊伍的拉力便轉移繞手臂的人身上，突如其來的強大拉力便將此人的手臂拉斷了。故以後凡是提起“拔河”一詞，人們便會認為是很危險的。

這次意外之發生其實是由於參加者不懂拔河運動之規則及安全措施，加上在場監督的人沒有提醒參加者不可以將繩子繞在自己身體任何部份，才導致悲劇發生。正規的拔河運動有訂明的規則及安全守則，當中規定選手只可赤手、雙手掌心向上緊握繩子，不可將繩子環繞身體任何部份（除後位有指定的握繩法外）。因此，如參加者依足規則及安全指引參與拔河活動，意外發生的機會是極微的。另外，凡由本會舉辦之拔河比賽或活動，均會有合資格的教練或裁判在場監督。關於拔河運動的規則及安全守則，可參閱本會之《香港拔河運動競賽及訓練手冊》。

其實這次拔河意外發生後，對台灣本土的拔河運動發展都產生很大障礙。但可喜的是經過《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各教練努力不懈地四處向大眾澄清及講解正規的拔河運動後，始消除大眾之誤解，令拔河運動於台灣發展得前所未有之蓬勃。現今之台灣女子拔河隊已連續 2 年稱霸世界第一。

本會希望通過是次之聲明及澄清能消除各界人士對拔河運動之誤解。拔河運動其實於世界各地已發展得非常成熟，而亞洲國家如台灣及日本於世界賽中更是排名第一、第二。這與他們由小學生階層已推廣拔河運動有著莫大關係，現時台灣所舉辦的全國賽已有小學生組別了。但反觀香港，當我們向學校推廣此運動時卻仍遇著學校負責人存有這些誤解，這不單是香港拔河運動的可悲，更是香港運動界的悲哀。若然大家仍認為拔河運動是危險的話，但其實每一項運動如不遵照比賽規則或做足安全措施亦同樣是存在危險性的。例如劍擊運動，如參加者不戴上頭盔護甲而出場比試，又可會有意外發生呢？



鄭茂昌 謹啓  
義務秘書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

2007 年 4 月 1 日